



滿清入關，中國西南各省尚未降服，仍有抗清活動。明代遺臣鄭成功，其子鄭經，領導部眾，據守廈門、金門、台灣，與清廷對抗。

清代順治二年（明代隆武元年，公元一六四五年）六月，

明廷賜南安侯鄭芝龍之子鄭森以國姓、名成功。翌年三月，明廷封朱成功為忠孝伯，掛招討大將軍印。鄭芝龍降清，鄭成功不遵父命，據守金門，繼續抗清。

清廷遷界內徙的政策，係由鄭成功的部將黃梧降清後所建議。企圖以封鎖浙、閩、粵沿海的交通，斷絕糧食和彈藥接濟，困迫鄭氏。

清代順治十三年（公元一六五六年），黃梧向清廷上疏，建議將沿海居民盡徙內地五十里，設立邊界，佈置防守。並將沿海船隻，悉行燒燬，寸板不許下水。凡溪河均豎柵欄，貨物運輸，不許越界。駐軍墩台，時刻瞭望，違者殺無赦。清廷接納黃梧的建議，沿海居民，從此就慘受遷徙的禍害。

清廷遷界內徙的政策，於順治十八年（公元一六六一年）實行。初時僅限於浙、閩沿海一帶，後來擴展到廣東沿海，新安縣亦在其內。

康熙元年（公元一六六二年），廣東總督王國光、巡撫董應魁，更劃定虎門以西、廈門以東的沿海居民，都要遷徙，全線長達三千里。

當時沿海居民，以為遷界內徙，乃清廷短時期的措施，不久就可回歸原籍，尚不忍捨離骨肉。當遷界命令執行時，滿人科爾坤、介山二大官，親行邊檄，以三日為期，盡行遷徙。居民棄貨攜兒，倉卒奔逃，野宿露棲，數十萬人呻吟於道。遷入內地以後，由於養生無計，投靠無門，一百錢賣一女，一斗粟賣一兒，父子夫妻相棄，痛哭分離。

有些內地居民，更不損錙銖，不煩粒米，而得以帶回家去收養別人的妻子兒女。年富力強的人去當兵，老弱的人，或病或餓，呻吟路上。有些人全家服毒自殺，投河自殺。一真是有司視如螻蟻，無安插之恩；親戚視如泥沙，無周全之誼。——

遷界內徙之禍害（三）

——從香港史談起

沿海居民被迫遷離以後，清廷乃下令毀屋廬以作堵牆，掘墳塋而為深塹，居民因誤出牆塹外而被殺的達數萬人。根據大清律例第二十五章規定：一凡官員兵民，私自出國貿易，及遷海島耕種居住者，均以通賊論，處斬。州縣同謀故縱，處斬。一新安縣人民經過兩次遷徙，人口大為減少。根據康熙元年（公元一六六二年）統計，男丁只存二千一百七十二口；康熙六年（公元一六六七年）再統計，男丁只存二千二百五十五口。遷徙帶來的禍害，就是人口減少，土地荒廢。

• 劉崇 •

今日新界

